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李登昇

被上訴人 合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承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之主張，如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並於上訴時補充陳述伊原工作為倉庫管理人員，需搬貨，但伊因腳部傷勢嚴重無法從事原工作，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間始詢問伊何時可返回工作，並未與伊協商從事其他輕便工作，被上訴人亦無文書工作可提供。又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於106年1月24日始撤銷原處分，認伊符合下肢機能失能，發給職業傷害失能給付，伊收受勞工保險局之核定通知，始知有請求權得向被上訴人行使，故失能補償之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等語。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如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並於上訴時補充陳述上訴人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僅能證明其與證人莊蘭芳有該次對話，但不能證明該二人無其他對話，上訴人執此稱被上訴人於106年間始詢問伊何時可返回工作，並非事實。又光田醫院業於105年5月31日開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予上訴人，上訴人自該日起即知其有損害並知有補償義務人，可對雇主請求失能補償，其權利行使無法律上障礙等語。

01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
02 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8,089元，及自107年7月10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
04 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
05 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06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7 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79,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10 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關於系爭事故是否為職災？上訴人得否請求自104年12月5日
13 起至106年12月4日止之原領工資補償？有無罹於時效？上訴
14 人得否請求失能補償差額70,323元？有無罹於時效？均引用
15 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所載。

16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係
17 指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工
18 作。至於雇主如欲使勞工從事其他非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
19 作，應與勞工協商。惟如客觀上為勞工所能勝任，雇主通知
20 勞工進行協商，而勞工拒絕協商，則應探究勞工拒絕協商之
21 真意是否有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0年6
22 月12日（90）台勞資二字第0021799號函釋參照）。基此，
23 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如雇主欲提供簡易輕便之工作而
24 為勞工能力所能負擔，勞工自不得任意拒絕（臺灣高等法院
25 101年度勞上易字第1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上訴人
26 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之傷勢並未嚴重至需限制在
27 家不得工作，且足勝任簡易輕便之工作，而被上訴人曾於系
28 爭事故發生後半年至1年期間，與上訴人協商變更工作內容
29 為倉儲管理之文書工作等情，業據證人莊蘭芳於原審證述明
30 確（見原審卷第104、105頁），堪認被上訴人已提供上訴人
31 能力所能負擔之工作與上訴人協商，上訴人無正當理由不得

01 任意拒絕。然上訴人以其不適合文書工作，且不能爬樓梯、
02 走高低不平地面為由，拒絕該工作調配（見原審卷第82
03 頁），經原審勘驗確認上訴人新工作地點非如上訴人所述不
04 便（見原審卷第157至173頁），上訴人稱工作環境混亂不堪
05 云云，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為真實，上訴人復未說
06 明該工作有礙於必要之醫療，可知上訴人顯係主觀上不願從
07 事文書工作，並非體能上不能負擔。是上訴人至少於系爭事
08 故發生1年後就文書工作既非無工作能力，即不得以無工作
09 能力為由，向被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故其主張
10 被上訴人應補償自104年12月5日起至106年12月4日止之工
11 資，難認有理。

12 (三)次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13 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
14 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
15 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第59條之受領補償
16 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動基準法
17 第59條第3款、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28條
18 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而所謂請求權可行
19 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故勞工因職業
20 災害造成之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已停止治療，並經指
21 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因職業災害而遺存障害時，則勞工自該
22 時起，即已知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款規定，負有
23 失能補償之責任，而得行使前開失能補償請求權，則關於前
24 開請求權之2年消滅時效，應自該時起開始進行。經查，上
25 訴人於105年5月31日經光田醫院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26 審定其「因右脛骨骨折後右膝及右踝活動度受限」（見沙勞
27 簡卷(一)第45頁），上訴人並於105年6月13日向勞工保險局申
28 請失能給付（見沙勞簡卷(一)第237頁）。是上訴人於105年5
29 月31日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因職業災害而遺存右膝及右踝
30 活動度障害，而知悉其受下肢機能失能之損害，乃因職業災
31 害所造成，則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主張之失能補償請求權

01 之2年時效，至遲自斯時起即已開始進行，上訴人復未曾為
02 任何中斷時效之行為，則前開請求權應於107年5月31日罹於
03 時效而消滅。因上訴人遲至107年6月1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
04 此有卷附蓋有本院收戳章之民事起訴狀可稽（見沙勞簡卷(一)
05 第17頁），顯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上訴人雖主張其於收
06 到勞工保險局通知，始知有請求權得向被上訴人行使，故本
07 件失能補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算等語。惟查，
08 上訴人於105年5月31日經光田醫院診斷審定，其因職業災害
09 而遺存右膝及右踝活動度障害，已如前述，上訴人並於105
10 年6月13日即以下肢機能失能之職業災害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11 失能給付，是上訴人當時既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失能給付，
12 應無不能向被上訴人行使前開失能補償請求權之理由，而勞
13 工保險局何時核定給付失能保險金予上訴人，以及何時通知
14 上訴人領取失能給付，要屬勞工保險局之行政作業事項，尚
15 與上訴人何時得向被上訴人行使本件失能補償之請求權無
16 關，上訴人主張收受勞工保險局之核定通知，始得向上訴人
17 請求一節，自無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第3款規定，
19 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79,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2 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23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7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29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 官
30 法 官
31 法 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劉雅玲